

D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之方案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對於“評估”之目標及性質，曾載列原則，

壹

一．欣悉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之規定，就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四年聯合國方案之範圍、趨勢及費用所編之報告書；⁸⁶

二．授權秘書長參照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之討論意見及所通過之決議案，將上述報告書酌加修改，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

貳

一．對於各參加組織參與編擬“評估”，以及對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力求保證可資比較，表示感佩；

二．鑒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擬議中之方案評估，如不論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方案，則不完備；

三．請國際原子能總署考慮能否參加“評估”，而向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提出節略，載明關於該總署方案之資料，如屬可能，並指明對於聯合國及參加五年“評估”之專門機關有關方案可能發生影響之工作之未來趨勢；

參

請理事會方案評估委員會於編擬報告書時，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九四D(二十六)第十段之規定，

⁸⁶ E/3260, and Add.1 and 2.

⁸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299，第十二段(b)至(f)。

對國際原子能總署為遵照上述請求所提節略，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附 錄

理事會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決定將下列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摘要附於上述決議案之後：⁸⁷

“(b) 協調委員會同意應請大會注意宜通過一種與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條所定相似之程序，此項程序規定於通過與某專門機關直接有關事項之任何計劃或提案之前，先與該專門機關諮商。

“(c) 委員會希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審核外空和平使用方面需要採取何種步驟，以促進有關組織間之協調。

“(d) 委員會認為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可專心注意各國交換社區發展資料之辦法，並注意出版各國在此方面所得經驗之參考書目。

“(e) 委員會獲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正將其舉行會議、討論會及研究班計劃分別送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核具意見，希望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同樣將其有關原子能之各種會議計劃送請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具意見。

“(f) 委員會獲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將可收到理事會全體會議及協調委員會討論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機構與程序之紀錄。希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將檢討該委員會機構程序情形，再向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具報，並望此項檢討包括各技術委員會、工作小組等機關間結構之調查，指明各該機關之任務規定及委員國數。”

七四四(二十八). 理事會行動 所涉經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之陳述。⁸⁸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八九次全體會議。

⁸⁸ 同上，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3301。